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恢 892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益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7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85946756。

法定代表人：刘高平。

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开发区翠湖五路循环园（奥盛冶金）1 栋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81548209Q。

法定代表人：黄河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陵益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铜陵市时代名门 12 号楼 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403 室、405 室、503 室、504 室、1705 室、1802 室、1805 室、2905 室、翠湖二路 1116 号、1118 号、1120 号、1122 号、1126 号、1128 号、1130 号、1132 号、1136 号、1138 号共计 22 套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陈金灿
董彦峰
周 泽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书记员

朱正华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做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